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法变卖进展的提示性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司法变卖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劳动仲裁纠纷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披露的《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于2019年2月披露的《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经2019年7月两次司法拍卖流拍后（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拟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81）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7日10时至2019年10月16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599749353441.htm）进行了变卖。本次变卖标的评估价2,910,897元，变卖起价1,630,110元，保证金320,000元，加价幅度8,000元。经公司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本次变卖结果为变卖失败。

上述资产被法院公开变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社会舆论有一定消极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仲裁调解书（浙嵊州劳人仲案（2018）112号）

仲裁决定书（浙嵊州劳人仲案（2018）112号）

执行裁定书（（2018）浙0683执5242号）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